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顧問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徐陳美珠女士(「陳女士」)須投放更多精力專注於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女士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顧問。就此而言，本公司與陳女士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陳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董事會提供專家建議及對本公司的科技業務部門提供全面監管，期間顧問費為900,000港元。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顧問協議委任陳女士一事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顧問協議支付陳女士的顧問費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及顧問費低於1,000,000港元，有關委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顧問協議委任陳女士一事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與陳女士確認彼等之間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陳女士將留任本公司全資及／或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之董事職務。

董事會謹此感謝徐陳美珠女士過去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代表董事會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葉天雄(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內。